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甘发改法规〔2024〕207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落地见效的通知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和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为全面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共同努力让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现就进一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落地见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调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的讲话精神，切实深化“各级交易中心是优化营商环境主力队员”的

思想认识，对照 2024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重点工作安排，围绕全面落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3〕370 号）中明确的“减周期、降成本、优服务、促公平”具体措施，紧盯“时间更短、成本更低、服务更优、更加便捷、更加公平”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务实有效，拉高标杆、对标一流，积极主动、落实落细，着力在打造更好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上不断谋求突破、取得扎实成效。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任务

（一）充分用好“全省一张网”

1. 全面应用“全省一张网”的交易、服务、监管及配套信息系统，重点对国有土地、矿业权、国有产权等类型项目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 100%。

2. 严格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规范》，常态化加强数据治理。以审批、监管信息为重点持续提升平台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认水平。

3. 不断丰富网上服务大厅和移动端服务大厅功能，规范集成更新各级交易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新增的服务应用，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服务和 CA 办理等费用线上支付功能，不断提升“一

门进入、一网交易”运行质量。

4.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应进全进”，对新进场项目同步做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和纳入“全省一张网”互联共享相关工作。

5. 推动招投标领域 CA 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拓展 CA 证书在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中的应用，提高 CA 证书互认共享便捷性。

6.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落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指南》，完善平台网络信息安全措施，切实降低信息风险，营造更加安全的交易环境。

（二）持续压减交易周期

7. 进场项目信息发布实行当日办结，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即接即办。

8. 工程建设资格预审、资格后审项目分别在 35 日、25 日内办结，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分别在 25 日、12 日内办结，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7 日内办结。

9. 对法定工作时间内不能完成的项目，实行“7×24 小时”轮班制，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应急项目设立“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时限。

10. 做好项目交易全过程政策咨询、风险提醒、业务指导、全程帮办等综合服务，减少补遗、变更、二次招标等延迟交易周期

的情况。

（三）持续降低交易成本

11. 全面落实国家、省上各项降费减负政策，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公示制度。

12. 在交易中心网站设立电子保函模块，积极推动电子保函机构清理、整合、规范和降费工作，推动所有类型电子保函产品开函费率降至 3‰以内。

13. 加大力度推行不见面开标、电子辅助评标、异地评标，推行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推动交易成本和时间“双降低”。

（四）持续优化交易服务

14. 严格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跟进“全省一张网”应用拓展，统一交易项目从入场到出场各环节的网上服务流程和所需材料清单、格式标准，推进服务模式统一规范。

15. 按照“风险可控、能减尽减”原则，简化内部环节，减少材料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不得重复查验。

16. 建立线上线下统一、及时高效，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程序引导、解疑释惑、投诉渠道等各类服务的综合咨询服务机制。

17. 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专门面向、预留采购份额、价格优

惠评审、优先采购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持续促进交易公平

18.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项目交易全过程各环节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监督。

19. 落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探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规违法记录证明。

20. 分行业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措施、制度规则清理，重点清除针对外地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设置的隐性门槛。

21. 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督促招标人、采购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定标规则等方面出现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不公平规定。

22.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的管理监督，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23. 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是否进场、招标投标程序是否规范等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串

通投标、明招暗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进一步提升落实质效

一要加强组织推动。各市州公管办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统筹公管委各成员单位力量，厘清责任、明确任务，健全完善推进落实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切实凝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发挥服务前沿优势，认真对照上述重点任务，特别是从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角度出发换位思考，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短板不足，切实改进作风、创新务实举措，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二要加强上下联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开展工作自查，自第二季度开始于每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将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落实情况，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表》的形式书面报送省中心办公室。要对工作推进落实中出现的代表性问题、探索的创新性思路以及形成的针对性举措、制度等及时进行梳理总结，通过多种形式向省中心报告反馈，积极推动突出问题上下联动解决、典型经验由点及面推广。

三要加强调研指导。省中心将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调研指导。于 5 月下旬至 6 月中旬，集中对各

市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调研,7月上旬选择在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州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现场推进会,并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专报》等形式及时对各市州推进落实中的典型做法、工作成效等进行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附件: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表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8日

附件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表

项目	重点措施	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 工作落实情况	需要上下联动解决的 突出问题
充分用好 “全省一 张网”	1. 全面应用“全省一张网”的交易、服务、监管及配套信息系统，重点对国有土地、矿业权、国有产权等类型项目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100%。		
	2. 严格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规范》，常态化加强数据治理。以审批、监管信息为重点持续提升平台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认水平。		
	3. 不断丰富网上服务大厅和移动端服务大厅功能，规范集成更新各级交易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新增的服务应用，优化电子保函开具、交易服务和CA办理等费用线上支付功能，不断提升“一门进入、一网交易”运行质量。		

持续压减 交易周期	4.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应进全进”，对新进场项目同步做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和纳入“全省一张网”互联共享相关工作。		
	5. 推动招标投标领域CA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拓展CA证书在各级各类信息系统中的应用，提高CA证书互认共享便捷性。		
	6.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落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指南》，完善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切实降低信息风险，营造更加安全的交易环境。		
	7. 进场项目信息发布实行当日办结，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即接即办。		
	8. 工程建设资格预审、资格后审项目分别在35日、25日内办结，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分别在25日、12日内办结，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7日内办结。		
	9. 对法定工作时间内不能完成的项目，实行“7×24小时”轮班制，对重大项目、民生项目、应急项目设立“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时限。		

	10.做好项目交易全过程政策咨询、风险提醒、业务指导、全程帮办等综合服务,减少补遗、变更、二次招标等延迟交易周期的情况。		
持续降低 交易成本	11.全面落实国家、省上各项降费减负政策,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公示制度。		
	12.在交易中心网站设立电子保函模块,积极推动电子保函机构清理、整合、规范和降费工作,推动所有类型电子保函产品开函费率降至3‰以内。		
	13.加大力度推行不见面开标、电子辅助评标、异地评标,推行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推动交易成本和时间“双降低”。		
持续优化 交易服务	14.严格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跟进“全省一张网”应用拓展,统一交易项目从入场到出场各环节的网上服务流程和所需材料清单、格式标准,推进服务模式统一规范。		
	15.按照“风险可控、能减尽减”原则,简化内部环节,减少材料提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不得要求提供,提供的材料不得重复查验。		

持续促进 交易公平	16. 建立线上线下统一、及时高效，能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程序引导、答疑解惑、投诉渠道等各类服务的综合咨询服务机制。		
	17. 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专门面向、预留采购份额、价格优惠评审、优先采购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2023年版）》，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项目交易全过程各环节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监督。		
	19. 落实《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招标人信用承诺制度，探索推行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规违法记录证明。		
	20. 落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办公厅督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的通知》，分行业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策措施、制度规则清理，清除针对外地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设置的隐性门槛。		

持续促进 交易公平	21. 督促招标人、采购人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定标规则等方面出现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不公平规定。		
	22.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的管理监督，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23. 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是否进场、招标投标程序是否规范等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